

自贡威特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套阀门生产线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制单位：自贡威特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自贡威特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灯能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灯能

通讯资料：

建设单位	自贡威特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自贡威特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	13708150466	电话	13708150466
传真	/	传真	/
邮编	643000	邮编	643200
地址	自贡市贡井区自贡航空产业园 B2-13-2 自贡航威科技有限公 司产业园	地址	自贡市贡井区自贡航空产业园 B2-13-2 自贡航威科技有限公 司产业园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1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3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2

附表

附表 1 三同时表

附图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4 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图 5 现场查验照片

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表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5 危废协议

前 言

为适应国内外市场需求，同时提高产品产业化水平，促进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提高，带动区域内相关行业的发展，自贡威特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投资 1040 万元，租用自贡航空产业园区 B2-13-2 地块自贡航威科技有限公司 6# 厂房建设“年产 5000 套阀门生产线项目”，该租用厂房为空厂房，面积 8634.53 平方米。本项目取得了贡井区发展和改革局《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020-510303-34-03-475615】FGQB-0084 号。2020 年 09 月建设单位委托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5000 套阀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随后自贡生态环境局以自环贡井准许[2020]24 号对该报告表予以了批复。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3 月建设完成开始调试。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在租用厂房内部设置生产厂房、油漆作业房、办公室等。形成年产 5000 套阀门的生产能力。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自贡威特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11 月 23 日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和调查，根据监测及调查结果，2021 年 12 月编制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为：

主体工程：租用厂房 4732.14m²，厂房内设置生产厂房、办公室、油漆作业房等

办公设施：办公室

公用工程：供电系统、供水系统。

仓储及其他：库房

环保工程：废水治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噪声治理设施、一般固废及危废收集间、地下水防治措施。

详见表 2-1。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1)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有组织排放情况监测；无组织排放情况监测；
废水排放情况监测

(2) 固体废物处置检查；

(3) 环境管理检查；

(4)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套阀门生产线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自贡威特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自贡市贡井区自贡航空产业园 B2-13-2 自贡航威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阀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套阀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套阀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1 月 22 日~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自贡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4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0 万元	比例	8.7%
实际总概算	1030 万元	环保投资	92 万元	比例	8.9%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2015.1.1 施行）；</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p> <p>4、“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厅，2018 年 3 月 5 日）；</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p>				

- 7、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5；
- 8、《年产 5000 套阀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9；
- 9、自贡市生态环境局《自贡市生态环境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自环贡井准许〔2020〕24 号）；
- 10、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
- 根据环评执行标准并结合现行实用标准，该项目验收监测执行标准见表 1-1。

表 1-1 验收监测与环评执行标准对照表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类别	验收监测标准			环评使用标准		
	废气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VOCs	2.0		VOCs	2.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15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15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VOCs	60	3.4	VOCs	60	3.4
		二甲苯	15	0.9	二甲苯	15	0.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5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5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自贡威特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套阀门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mg/m ³			mg/m ³	率 kg/h	
		颗粒物	120	3.5	颗粒物	120	3.5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L)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L)		
		pH	6-9		pH	6-9		
		COD	500		COD	500		
		BOD ₅	300		BOD ₅	300		
		悬浮物	400		悬浮物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L)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L)		
		氨氮	45		氨氮	45		
		总磷	8		总磷	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dB (A))			
		3 类	昼间≤65	夜间≤55	3 类	昼间≤65	夜间≤55	
	固体 废 弃 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要求及 2013 年修改清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中的相关规定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基本情况

2.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成佳镇地处 305 省道公路两旁，交通便利，西距荣县县城 24 公里，东距贡井 12 公里。成佳镇地势东南低、西北高。平均海拔 350m，地处浅丘，土壤属灰棕紫泥，红棕紫泥田土。本项目位于自贡市贡井区自贡航空产业园 B2-13-2 自贡航威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园内，（经度：104.364791，纬度：29.225228），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结合场地的用地条件及生产工艺，综合考虑了生产、环保、绿化、劳动卫生要求，项目生产线布置厂房屋东南侧，按照生产流程进行布置，便于产品机原料的运输，便于原料-组装-包装整个流程顺畅。配电房布置在项目地西北侧，采取密闭隔声房进行密闭隔声措施，减少噪声的影响，同时废气排气筒布置在项目地的西北侧，布置在侧风向，将进一步减少对产业园的影响。

综上，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

项目总平面布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2.1.2 建设内容

自贡威特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阀门生产线新建项目位于自贡市贡井区自贡航空产业园 B2-13-2 自贡航威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园，租用厂房面积 4732.14m²，在厂房内部设置生产厂房、油漆作业房、办公室等。形成年产 5000 套阀门的生产能力；并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等。

该项目已于2021年3月建设完成并进行调试，其组成及主要的环境问题见表2-1。

表2-1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与环评一致		主要污染物
主体工程	厂房	利用航威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园已建厂房（8634.53m ² ）进行车间装配。厂房总建筑高度为 10.8m，共 2 个厂房	利用航威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园已建厂房（4732.14m ² ）进行车间装配。厂房总建筑高度为 10.8m，共 1 个厂房（6#厂房）	与环评基本一致	噪声、废气、废水、固废	租用空厂房，内部设置车间为新建
	办公室	位于厂房内部 6#厂房 2 楼，总建筑面积约 723.97 平方米	位于厂房内部 6#厂房 2 楼，总建筑面积约 444.31 平方米	与环评基本一致	固废	新建
	油漆作业房	在 6#厂房底楼设置油漆作业房，共 294m ²	在 6#厂房底楼设置油漆作业房，共 294m ²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新建
	食堂	本项目不设置，依托产业园建设的食堂就餐	本项目不设置，依托产业园建设的食堂就餐	与环评一致	/	依托
公用工程	供水	接园区自来水网，由市政供应	接园区自来水网，由市政供应	与环评一致	/	依托
	配电室	在厂房底楼设置 1 个配电室	在厂房底楼设置 1 个配电室	与环评一致	/	依托
	供电	在市政 10kv 电网供给	在市政 10kv 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	依托
环保工程	预处理池	依托产业园内已经建成的预处理池，容积为 51.86m ³	依托产业园内已经建成的预处理池，容积为 51.86m ³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依托
	清洗水池	位于厂房内部 6#厂房底楼，容积为 2m ³	位于厂房内部 6#厂房底楼，容积为 2m ³	与环评一致	清洗废水	新建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收集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收集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新增
	有机废气收集设施	油漆作业房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车间 1 根 15m 排气筒 FQ-1 排放	油漆作业房设置环保型干式喷漆柜处理后通过车间 1 根 15m 排气筒 FQ-1 排放	与环评基本一致	废气	新建
	打磨喷砂粉尘	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FQ-2 排放	经环保型脉冲打磨柜处理后通过车间 1 根 15m 排气筒 FQ-2 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新建

	/	/	在公司楼梯处经环保型脉冲打磨柜处理后通过车间 1 根 15m 排气筒 FQ-3 排放，未收集的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不一致	废气	将无组织变更为有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	减震垫、消声器、隔声罩、隔声墙、隔声吸声材料等	墙体隔声、采用低噪设备，设备基础安装减震座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危废暂存间	6#厂房库房处设置一间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20m ² ，并对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6#厂房打包装箱区靠大门 2 设置一间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15.94m ² ，并对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与环评不一致	危废	新设置点旁无敏感点
	固废暂存点	在厂房底楼设置 1 个固废暂存点，共 20m ² ，并对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在厂房底楼设置 1 个固废暂存点，共 20m ² ，并对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以环评一致	固废	新建
仓储及其他	库房	均设置在厂房内	均设置在厂房内	与环评一致	/	新建

2.1.3 项目变化情况

(1) 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2)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无变化。

(3)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种类、数量均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4) 总平面布局

环评设计根据“合理分区、物流便捷、突出环保、和谐统一”的原则，生产车间内生产线布置厂房东南侧，配电房布置在项目地西北侧，同时废气排气筒布置在项目地的西北侧，布置在侧风向，实际按环评设计来修建，无重大变化。

(5) 环保投资

环保投资预估 90 万，实际投资 92 万。

2.1.4 重大变更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化，且

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化。属于重大变化的应该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变化情况见表 2-2

表2-2 项目建设内容变化清单对照表

对比因素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变化原因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无变化	/	/	
生产规模	年产5000套阀门	年产5000套阀门	无变化	/	/	
建设地点	自贡市贡井区自贡航空产业园B2-13-2自贡航威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园	自贡市贡井区自贡航空产业园B2-13-2自贡航威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园	无变化	/	/	
生产工艺	粗加工-精加工-打磨-焊接-清洗吹干防锈-组装-试压-喷砂-喷漆-包装入库-成品	粗加工-精加工-打磨-焊接-清洗吹干防锈-组装-试压-抛丸-喷漆-包装入库-成品	有变化	否	油漆工艺改良以后，油漆附着力可以满足客户需求，不需要再进行喷砂（抛丸）（部分客户特殊要求除外）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兰家桥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兰家桥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无变化	/	/
	废气治理措施	打磨粉尘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收集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漆废气经风机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打磨粉尘经环保型脉冲式打磨柜处理后，经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收集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漆废气经环保型干式喷漆柜收集处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车间内无组织废气经环保型脉冲式打磨柜收集处理后经由15m高	有变化	否	将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效果更好

		排气筒排放			
噪声治理措施	合理布局, 墙体隔声、采用低噪设备, 设备基础安装减震座	合理布局, 墙体隔声、采用低噪设备, 设备基础安装减震座	无变化	/	/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包装材料可回收的外售废旧回收公司, 不能回收的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屑、边角料、报废品外售废旧回收公司; 废焊丝、焊渣厂家回收; 废漆渣、废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废冷却液重复利用; 废活性炭厂界回收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包装材料可回收的外售废旧回收公司, 不能回收的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屑、边角料、报废品外售废旧回收公司; 废焊丝、焊渣厂家回收; 废漆渣、废桶交由自贡金龙水泥有限公司处理; 废机油、废冷却液重复利用; 废活性炭厂界回收	无变化	/	/
地下水污染防治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间、整个车间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间、整个车间	无变化	/	/

2.2 生产设备、原辅材料

2.2.1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3。

表2-3 主要设备清单对照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备注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卧式车床	/	5套	5套	与环评一致
2	摇臂钻床	ZQ3080×20 Φ80mm	2套	2套	与环评一致
3	数控钻床	ZK5140B Φ40mm	2套	2套	与环评一致
4	普车	CY-6150 Φ500×1000mm	4台	4台	与环评一致
5	数控车床	/	6套	6套	与环评一致
6	四柱液压机	YM-60T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自贡威特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套阀门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300mm			
7	镗床	TX68主轴直径 85mm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8	车床	CW6180E Φ800×1500mm	1套	1套	与环评一致
9	立式车床	C5116EX14/5 Φ1600mm	1套	1套	与环评一致
10	立式铣床	X5032 Φ320×1320mm	1套	1套	与环评一致
11	锯床	GD4035 Φ350mm	2套	2套	与环评一致
12	液压阀门测试机	YFC-Q/ DN150-400	5台	5台	与环评一致
13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BS-37D 1550×950×140 0mm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14	全焊接球阀焊接专机	CZ10-3X3-JT-2 0T-HB-10 3M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15	环缝自动焊机	HF-500-1000-D Q 600mm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16	普车	C620B 400×1000mm	2台	2台	与环评一致
17	起重设备	/	5台	5台	与环评一致
18	气动攻牙机	SW-L/LP/LS/L RS M3-M24	/	/	与环评一致
19	移动焊机	ZX7400G AC380V	2台	2台	与环评一致
20	叉车	承载5000kg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21	叉车	承载3000kg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22	远红外电焊条烘干炉	ZYH-30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23	焊条保温筒	TRB-5(PR-3)	2台	2台	与环评一致
24	切割机	J1G-BW-355	2台	2台	与环评一致
25	清洗机	HM-380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26	打标机	DY5	2台	2台	与环评一致
27	空气压缩机	W-0.9/8	3台	3台	与环评一致
28	开放式喷砂机	RO-600S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29	电动葫芦	CD11T	2台	2台	与环评一致
30	电动试压泵	4DSY-22/63	2台	2台	与环评一致
31	台式砂轮机	M322	2台	2台	与环评一致
32	卧式加工中心	/	2套	2套	与环评一致

33	钻床	/	1套	1套	与环评一致
34	立车	/	1套	1套	与环评一致

2.2.2 主要原辅材料、动力消耗及来源

项目运营期主要原辅材料、动力消耗及来源见表2-4。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对照表

原辅材料	名称	单位	耗量		备注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主料	铸钢	t/a	248.655	230.255	与环评基本一致
	锻钢	t/a	165.403	155.401	
	圆钢	t/a	34.775	30.123	
	钢管	t/a	16.259	10.210	
	钢板	t/a	9.036	6.011	
	油漆	t/a	1.1	0.9	
	稀释剂	t/a	0.3	0.2	
	O型圈	件	6139	5802	
	阀座	件	933	820	
	标件	件	103298	92305	
辅料	球体	只	1210	1103	
	机油	t/a	0.42	0.38	
	焊条	t/a	1	0.5	
	砂子(喷砂用)	t/a	0.8	/	
	亚硝酸钠	t/a	0.4	0.1	
主要能源	冷却液	t/a	2.25	1.01	
	水	t/a	1400	800	
	电	度	150000	80000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主要生产阀门。

阀门工艺流程为：粗加工、精加工-打磨-焊接-清洗吹干防锈-组装-试压-抛丸-喷漆-包装入库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2-1：

粗加工、精加工：包括车、钻、铣等工序,根据设计图纸对工件进行车、钻孔等机械加工。在机加工过程中主要产生金属废屑、废冷却液。

打磨：使用磨光机对工件进行打磨，会有少量粉尘产生。

焊接：焊条电弧焊是工业生产中应用最广泛的焊接方法，它的原理是利用电弧放电(俗称电弧燃烧)所产生的热量将焊条与工件互相熔化并在冷凝后形成焊缝，从而获得牢固接

头的焊接过程。焊接工序有焊接烟尘产生。

清洗吹干防锈：将工件放入加有亚硝酸钠的水中清洗 3 分钟后捞出来吹干，主要目的是防锈。该工序会产生亚硝酸钠清洗废水。本项目设置清洗水池进行清洗工艺，亚硝酸钠清洗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组装：按规定的技术要求，将各零部件进行组配、连接，使之成为半成品。

试压：用以对阀门进行强度测试和密封性测试，分为水压和气压两种方式。试验具体方法为：在壳体中充满水后，利用试压泵缓慢升高压力，当压力上升到工作压力时，进行初步检查，确认无漏水或异常现象后，在升到试验压力，并在试验压力下保持 5 分钟，然后再降到工作压力进行容器全面检查，检查其有无裂纹、残余变形、焊缝胀口和外壁是否有水珠、湿润等渗漏现象。水压工序有间断试压废水产生。

抛丸：部分产品会经过该工艺。只有当客户提出需求时，部分产品才进行抛丸工艺。喷砂工艺是利用高速运动的弹丸流速连续冲击被强化工件表面，迫使靶材表面和表层在循环性变形过程中发生以下变化。

喷漆：本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均在油漆作业房内进行，油漆作业房为封闭式围护结构。该过程会产生苯系物等有机废气。工件喷漆采用高压无气喷涂方式，工件喷完漆后晾干油漆作业房侧面设置集气抽风装置，有机废气经废气收集处理装置进行收集处理，经净化后的废气引至 15m 以上的排气筒排放。

包装入库：将完成的产品进行包装后入库待销售，在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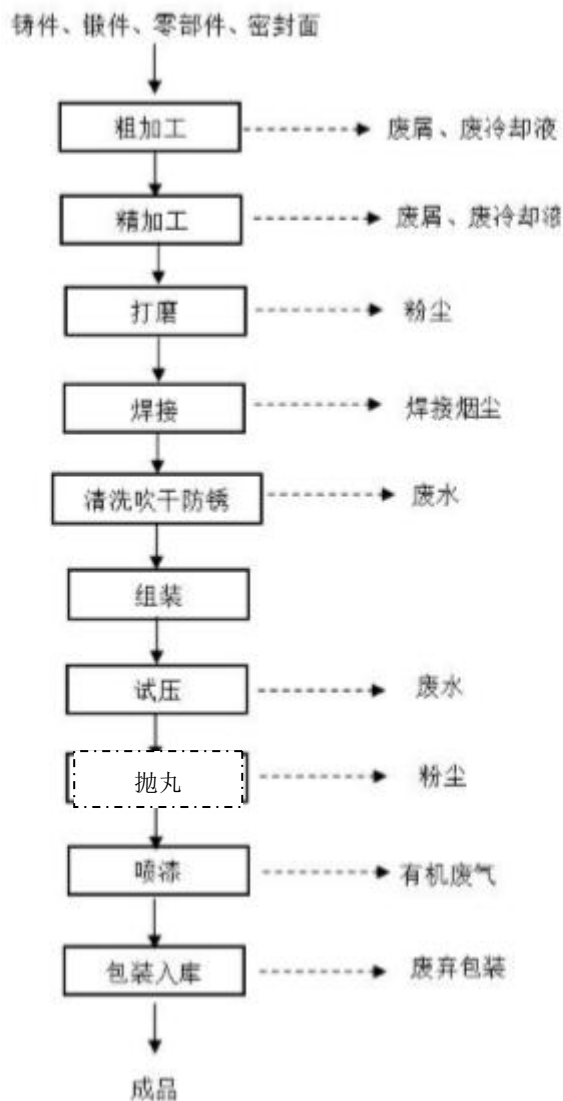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3.1 主要污染源

废水：主要来源于清洗废水、试压废水、生活污水等。

废气：主要为打磨、抛丸产生的粉尘；焊接产生的烟尘；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等。

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等

3.2 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2.1 废水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来源于清洗废水、试压废水、生活污水等。

(1) 清洗废水

为防止工件生锈，在清水中加入亚硝酸钠后对工件进行清洗，产生清洗废水。

已采取措施：在清洗水池中进行，清洗后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试压废水

本项目产品组装完成后对产品进行试压检验，产生试压废水。

已采取措施：在试压机中进行，试压后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生活污水

本项目共有员工 48 人，生活过程中会产生生活废水。

已采取措施：生活废水排入预处理池进行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兰家桥污水处理厂。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要求，本次验收对项目运营期废水情况统计见表 3-1。

表3-1 项目运营期废水统计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及规模	处理工艺	排放去向
1	清洗废水	SS	间歇排放	/	/	循环使用，不外排
2	试压废水	SS	间歇排放	/	/	循环使用，不外排
3	生活污水	COD	间歇排放	预处理池	沉淀	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园区
		NH ₃ -N				

		SS				污水管网后进入园区兰家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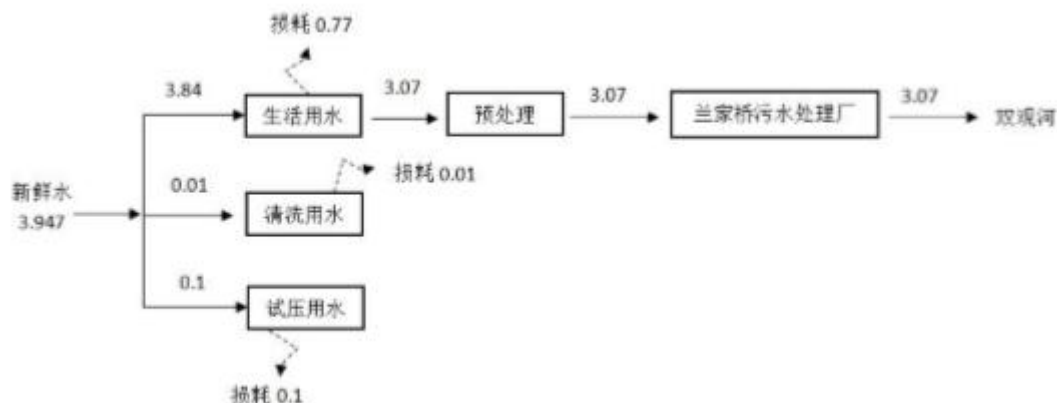


图3-1 项目水平衡图

3.2.2 废气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打磨、抛丸产生的粉尘；焊接产生的烟尘；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等。

(1) 打磨、喷砂粉尘

来源：磨光机对工件表面进行打磨时，产生粉尘；对工件进行抛丸处理时产生粉尘。

已采取措施：打磨喷砂房间密闭；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环保型脉冲打磨柜收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

来源：焊接时会产生烟尘。

已采取措施：购置一台移动式焊接烟尘收集器，焊接作业时对该作业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3) 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

来源：为防锈和美观，对产品表面进行喷漆，会产生喷漆废气。

已采取措施：喷漆晾干工序在油漆作业房进行，该作业房基本封闭；有机废气经环保型干式喷漆柜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4) 车间内无组织废气

来源：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颗粒物）

已采取措施：通过环保型脉冲打磨柜收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次验收对项目运营期废气情况统计见表 3-2。

表3-2 项目运营期废气统计表

序号	产污源点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打磨、抛丸粉尘	房间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经环保型脉冲打磨柜处理后，经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无组织
2	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收集器进行收集	无组织
3	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	房间密闭，经环保型干式喷漆柜收集处理后+“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无组织
4	车间内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通过环保型脉冲打磨柜收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

3.2.3 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

表3-3 主要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噪声等级 (dB (A))
空压机	75~115
喷砂机	90~95
破切割锯	80~90
车床	75~85
锯床	80~90
铣床	80~90
液压机	80~90
镗床	80~90
钻床	80~90
焊机	80~90

已采取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厂房内，尽量远离厂界；设备底部安装减振基础；生产车间生产时保持封闭状态；定期对各种设备进行检查，加强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3.2.4 固废的产生及治理

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3.2.4.1 生活垃圾

本项目不设宿舍和食堂，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办公人员工作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废物。

处理措施：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2.4.2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屑、边角料及报废品、废焊丝和焊渣。

(1) 废包装材料

来源：生产过程中，原料和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已采取措施：可利用的外售废旧物回收公司，不能利用的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废屑、边角料及报废品

来源：加工、下料和修边过程中产生。

已采取措施：收集后外售

(3) 废焊丝和焊渣

来源：焊接工序中焊液表面氧化产生。

已采取措施：厂家回收

3.2.4.3 危险固废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漆渣、废机油、废桶、废活性炭、废冷却液

采取措施：废漆渣、废桶由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废机油、废冷却液重复利用；废活性炭厂家回收处理。

表3-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类别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生产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单位
3	废屑、报废品及边角料	一般固废	
4	废焊丝和焊渣	一般固废	厂家回收处理
5	废漆渣	危险废物	由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自贡金龙水泥有限公司处理
6	废桶	危险废物	
7	废机油	危险废物	重复利用
8	废冷却液	危险废物	
9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厂家回收处理

3.3 监测布点

本次验收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年产5000套阀门生产线新建项目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9）项目有关结论如下（摘录环评报告原文）：

4.1.1 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阀门制造(C3443)。本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令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修正)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围，根据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中的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因此确定本项目为允许类。贡井区发展和改革局对本项目予以备案立项，备案文号：川投资备[2020-510303-34-03-475615] FGQB-0084 号。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

4.1.2 项目规划的符合性

本项建设选址位于自贡市贡井区自贡航空产业园 B2-13-2 自贡航威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园内。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已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取得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自贡市工业集中区成佳工业园(一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川环建函[2015]55 号)。

本项目为通用设备制造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引进的项目。

4.1.3 项目选址相容性

本建设项目为新项目，位于自贡市贡井区自贡航空产业园 B2-13-2 自贡航威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园内。项目地周边主要为规划的道路和工业企业，项目地周边均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场址周边无自然保护区、文物景观、名胜古迹等环境敏感点。与周围环境相容。

4.1.4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除 PM_{2.5} 超标，其余指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现状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环境空气浓度限值参考值要求；地表水环境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要求，土壤环境能够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

二类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4.1.5 清洁生产

本项目工程采取的工艺先进、可靠，设备选型及材质满足生产需要，事故防范措施得当，自动化控制较好，生产安全可靠，能有效地减少或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项目建设后能够减轻当地的环境污染，有一定的环境正效应，符合清洁生产原则。

4.1.6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污染因子主要是 COD、SS、氨氮等污染物。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兰家桥污水处理厂处理：总氮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总磷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其余参数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8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双观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因此，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造成大的污染。

(2) 大气环境

项目建成后，废气主要来源于打磨喷砂过程产生的粉尘、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气和喷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二甲苯。

本项目运营期间打磨喷砂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打磨喷砂房设置的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喷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二甲苯通过在油漆作业房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焊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收集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废气处置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 声环境

该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密闭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使厂界噪声可以达标，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的声环境功能区性质，可维持当地声环境质量现状级别。

(4)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固体废物主要为办公垃圾、废包装材料。办公垃圾由项目内垃圾收集点收集后再由市政环卫工人运输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生产报废材料及废包装材料分类

收集，可回收利用的则外售给废旧物回收公司，不能回收利用的和生活垃圾一并送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废焊丝、焊渣、废屑、报废品和边角料外售给废品收购站。废活性炭、废漆渣以及废油桶等危险废物统一分类存放，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废机油、废冷却液在厂内重复利用。

因此，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4.1.6 评价结论

自贡威特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阀门生产线新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内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环境质量现状较好。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原则，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方案、风险防范措施技术可行，措施有效。工程实施后对环境影响小。只要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本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根据《自贡市生态环境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自环贡井准许[2020]24号），其批复的主要内容及落实情况见表4-1。

表4-1 对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建设期，严格控制施工、装修扬尘，加强进出车辆管理。项目运营期，喷砂工艺、打磨工艺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喷砂粉尘、打磨粉尘经负压收集后通过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焊接烟尘经焊接烟尘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调漆、喷漆等涉油漆工艺必须在油漆房内进行，油漆的使用存放必须严格按照规范要求使用和放置，油漆房内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	已落实：建设期按环评要求落实措施，未发生投诉；喷砂、打磨房间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经环保型脉冲打磨柜收集处理后，经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使用移动式焊接烟尘收集器进行收集后无组织排放；油漆作业房房间密闭，经环保型干式喷漆柜收集处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由15m高排气筒排放；车间内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经环保型脉冲打磨柜收集处理后，经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地坪清洗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截污管网进入自贡航空产业园兰家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双观河；工件清洗废水经循环系统循环使用，严禁偷排，外排；试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清洗废水、试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后进入园区兰家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建设期，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合理布置施工平面，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各种强噪声施工机械的作业时间，夜间禁止施工。项目运营期，选用符合国家标准低噪声设备，并定期保养维护，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减震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午休	选用低噪声设备；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无敏感点一侧，设备底部安装减振基础；生产车间生产时保持封闭状态；定期对各种设备进行检查，加强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p>(12:00--14:00)和夜间(22:00-次日 6:00)禁止高噪声工作；合理布置现场，高噪声源尽量远离环境敏感点，避免噪声扰民。</p>	
<p>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处置固体废物。项目施工期，对建筑垃圾采取分类收集，尽量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的运至指定地点处置。项目运营期，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废焊渣等可回收资源分类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活性炭、废漆渣、皮油漆桶等危废收集后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危废暂存间须做好“三防”设施，完善标识标牌、处置台账等，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泄漏液的收集装置，防止事故性排放；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落实：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废焊渣等可回收资源分类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活性炭、废漆渣、皮油漆桶等危废收集后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自贡金龙水泥有限公司回收；危废暂存间已按要求落实标识标牌、台账，设置泄漏液收集装置</p>
<p>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报告表》中的环境风险措施，加强管理、采取有效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全体员工事故风险防范能力的培训，进一步降低风险发生的几率和造成的影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落实：企业已做环境应急预案</p>
<p>做好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切实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相关规范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避免污染物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落实：已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做了防渗。</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治理保证

-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和要求。
- 2、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防范，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相关规定的规定等。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3、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具有环境监测资质证书；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间使用。
- 4 验收监测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A)}$
- 5、实验室样品分析均要求同步完成全程序双空白实验、做样品总数 10%的加标回收和平行双样分析。
- 6、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审”制度。

5.2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为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可比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 1、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代表性。
- 3、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4、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版本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现场采样和测试前，按照国家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 7、气体测定前校准仪器；噪声测定前后校准仪器。以此对分析、测定结果进行质量控制。
- 8、检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委托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了《年产5000套阀门生产线新建项目检测报告》（瑞兴环（检）字[2021]第2515号），具体内容如下：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率详见表 6-1；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6-2。

表 6-1 废气监测项目表

监测类型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无组织排放	1#	上风向北侧厂界外 5m 处	颗粒物、 VOCs（以非 甲烷总烃计）、 二甲苯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2021 年 11 月 22 日-11 月 23 日
	2#	下风向西南侧厂界 外 5m 处			
	3#	下风向南侧厂界外 5m 处			
	4#	下风向东南侧厂界 外 5m 处			

表 6-2 废气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mg/m ³)
VOCs（以非 甲烷总烃 计）(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 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800 气相色谱仪 RX-YQ-035	0.07 (以碳计)
颗粒物 (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 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十万分之一天平 RX-YQ-044	0.001
二甲苯 (mg/m ³)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 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 气 相色谱法	HJ 583-2010	GC9800 气相色谱仪 RX-YQ-035	5.0×10 ⁻⁴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率详见表 6-3；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6-4。

表 6-3 废气监测项目表

监测类型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有组织排放	1#	排气筒检测口距地 面 14m 处	VOCs（以非 甲烷总烃计）、 二甲苯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2021 年 11 月 22 日-11 月 23 日
	2#	排气筒检测口距地 面 3m 处	颗粒物		
	3#	排气筒检测口距地 面 8m 处			

表 6-4 废气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 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	GB/T 16157-1996	十万分之一天平 RX-YQ-044	/

	样方法			
二甲苯 (mg/m ³)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 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GC9800 气相色谱仪 RX-YQ-035	5.0×10 ⁻⁴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800 气相色谱仪 RX-YQ-035	0.07 (以碳计)

6.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频次详见表 6-5；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6-6。

表 6-5 噪声监测项目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厂界噪声排放	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dB(A)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 1 次
	2#	南侧厂界外 1m 处		
	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4#	北侧厂界外 1m 处		
2021 年 11 月 22-11 月 23 日				

表 6-5 噪声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RX-YQ-013 AWA6221B 声校准器 RX-YQ-109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2 日-11 月 23 日，监测期间项目配套得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工况如下：

表 7-1 项目验收时工况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检测当天产量	工况百分比 (%)	年生产天数 (天)
2021.11.22	阀门	5000 套/a	12.5 套	75	300
2021.11.23			12.8 套	77	300

项目环评设计年产 5000 套阀门；实际建设生产线与环评设计一致。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2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mg/m ³)	1#	0.85	0.85	0.89	0.86	2.0	符合
	2#	1.07	1.03	1.02	1.05		符合
	3#	1.35	1.36	1.35	1.35		符合
	4#	1.65	1.53	1.61	1.60		符合
二甲苯 (mg/m ³)	1#	0.0048	0.0049	0.0044	0.0047	0.2	符合
	2#	0.0142	0.0151	0.0140	0.0144		符合
	3#	0.0068	0.0103	0.0068	0.0080		符合
	4#	0.0080	0.0079	0.0072	0.0077		符合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1#	0.311	0.289	0.311	0.467	1.0	符合
	2#	0.422	0.467	0.444			
	3#	0.467	0.422	0.467			
	4#	0.422	0.400	0.422			
检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3 日					
检测项目	检测 点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VOCs (以非 甲烷总烃 计)(mg/m ³)	1#	0.68	0.67	0.67	0.67	2.0	符合
	2#	1.10	1.13	1.10	1.12		符合
	3#	0.88	0.91	0.93	0.91		符合
	4#	1.55	1.52	1.51	1.53		符合
二甲苯 (mg/m ³)	1#	0.0065	0.0052	0.0055	0.0057	0.2	符合
	2#	0.0129	0.0083	0.0087	0.0010		符合
	3#	0.0088	0.0093	0.0097	0.0093		符合
	4#	0.0139	0.0087	0.0083	0.0103		符合
检测项目	检测 点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1#	0.289	0.311	0.289	0.511	1.0	符合
	2#	0.422	0.444	0.422			
	3#	0.467	0.400	0.489			
	4#	0.511	0.467	0.444			

由表 7-2 可知,检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二甲苯检测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其他类限值要求。

7.2.2 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1#: 排气筒检测口距地面 14m 处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结论	
检测项目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6083	6055	5899	6012	/	/	
2021 年 11 月 22 日	VOCs(以 非甲烷总 烃计)	实测浓度 (mg/m ³)	2.48	2.47	2.54	2.50	6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5	0.015	0.015	3.4	符合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274	0.0293	0.0277	0.0281	15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1.7×10 ⁻⁴	1.8×10 ⁻⁴	1.6×10 ⁻⁴	1.7×10 ⁻⁴	0.9	符合
检测点位		2#: 排气筒检测口距地面 3m 处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结论	
检测项目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3109	3109	3104	3107	/	/	
2021 年 11 月 22 日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9.0	58.3	58.7	58.7	12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183	0.181	0.182	0.182	3.5	符合
检测点位		3#: 排气筒检测口距地面 8m 处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结论	
检测项目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1398	1369	1380	1382	/	/	
2021 年 11 月 22 日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3.0	63.5	63.3	63.3	12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88	0.087	0.087	0.087	3.5	符合
检测点位		1#: 排气筒检测口距地面 14m 处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结论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检测项目			5672	7325	6506	6501	/	/
2021 年 11 月 23 日	VOCs(以 非甲烷总 烃计)	实测浓度 (mg/m ³)	2.14	2.14	2.17	2.15	6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6	0.014	0.014	3.4	符合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181	0.0172	0.0165	0.0173	15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1.0×10 ⁻⁴	1.3×10 ⁻⁴	1.1×10 ⁻⁴	1.1×10 ⁻⁴	0.9	符合
检测点位		2#: 排气筒检测口距地面 3m 处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结论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检测项目			2744	2782	2868	2798	/	/
2021 年 11 月 23 日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6.9	65.4	63.8	65.4	12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184	0.182	0.183	0.183	3.5	符合
检测点位		3#: 排气筒检测口距地面 8m 处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结论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检测项目			1326	1325	1431	1361	/	/
2021 年 11 月 23 日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6.2	65.8	60.4	64.1	12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88	0.087	0.086	0.087	3.5	符合

由表 7-3 可知，检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实测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限值要求；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二甲苯实测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表面涂装限值要求。

7.2.3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昼间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1#	56	65 (3 类)	达标
		2#	54		达标
		3#	54		达标
		4#	54		达标
2021 年 11 月 23 日		1#	58		达标
		2#	54		达标
		3#	58		达标
		4#	58		达标

由表 7-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测点 1#-4#所测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限值要求。（备注：夜间不生产）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原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相关结论，本项目无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7.4 环境管理检查

7.4.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本项目于 2020 年 9 月由四川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5000 套阀门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取得自贡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自贡市生态环境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自环贡井准许[2020]24 号）。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环评等手续基本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7.4.2 环保投资及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该项目总投资 10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2 万元，占总投资的 8.9%。

表 7-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评时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投资 (万元)	建设内容	投资 (万元)		
施工期	废气	施工扬尘：洒水	1.0	洒水	1.0	新建	
	噪声	加强施工过程管理	1.0	加强施工过程管理	1.0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定期清运	2.0	垃圾清运	2.0	新建	
营运	废水	生活废水	产业园已建成的预处理池	/	产业园已建成的预处理池	/	依托

期	废气	焊接烟尘	经 1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收集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1.0	经 1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收集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1.0	计入设备费用
		打磨喷砂粉尘	设置打磨喷砂房, 通过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10.0	设置打磨房, 通过环保型脉冲打磨柜收集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11.0	新建
		有机废气、二甲苯	油漆作业房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40.0	油漆作业房设置环保型干式喷漆柜收集处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42.0	新建
	噪声		空压机设置在密闭隔声房, 其余布置在厂房内, 产噪设备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5.0	空压机设置在密闭隔声房, 其余布置在厂房内, 产噪设备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4.8	新建
	固废	办公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点	/	垃圾收集点	/	依托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漆渣	危废暂存点防渗处理	5.0	危废暂存点防渗处理	5.2	新建
风险管理	建筑物防雷设计、设置各类灭火器、加强管理等		25.0	建筑物防雷设计、设置各类灭火器、加强管理等	24.0	新建	
绿化			/	绿化	/	依托	
合计			90.0	合计	92.0	/	

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设, 目前已经落实到位, 运行正常, 环保治理设施由使用工段负责运行维护。

7.4.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该公司的主要环保档案资料包括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和其他相关记录, 所有档案在公司行政部门保存, 建立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

7.4.4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

为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该公司制定了项目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作为其环境管理规范, 明确了环保职责和实施细则, 保证环保工作正常有序地开展, 为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提供保证。

7.4.5 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措施检查

建设单位已建立健全的应急救援体系, 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 应急领

导小组全权负责事故的抢险指挥和事故处理现场领导工作，负责全厂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自贡威特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阀门生产线新建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通过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检查，得出以下结论：

8.1 废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后进入园区兰家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工件清洗废水、试压废水循环试压，不外排。

8.2 废气

打磨粉尘经环保型脉冲打磨柜收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收集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漆废气经环保型干式喷漆柜收集处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车间内无组织废气经环保型脉冲打磨柜收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经现场检测，项目厂界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限值要求；有组织有机废气、二甲苯排放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 3 表面涂装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无组织有机废气、二甲苯排放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 5 其它类限值要求。

8.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噪声，项目采取了用低噪声设备；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厂房内，尽量远离厂界；设备底部安装减振基础；生产车间生产时保持封闭状态；定期对各种设备进行检查，加强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转。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测点所测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夜间不生产）

8.4 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办公垃圾、废包装材料。办公垃圾由项目内垃圾收集点收集后再由市政环卫工人运输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生产报废材料及废包装材料分

类收集，可回收利用的则外售给废旧物回收公司，不能回收利用的和生活垃圾一并送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废焊丝、焊渣、废屑、报废品和边角料外售给废品收购站。废活性炭、废漆渣以及废油桶等危险废物统一分类存放，定期交由自贡金龙水泥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废机油、废冷却液在厂内重复利用。

8.5环境管理

项目由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员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严格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制度和项目环评批复中所提的要求。

8.6综合结论

根据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结果，自贡威特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阀门生产线新建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以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在施工、营运期采取了行之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与建议、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要求总体上得到了落实和执行，未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验收监测报告是针对 2021 年 11 月 22 日~11 月 23 日现场验收情况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以上结论。

自贡威特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套阀门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自贡威特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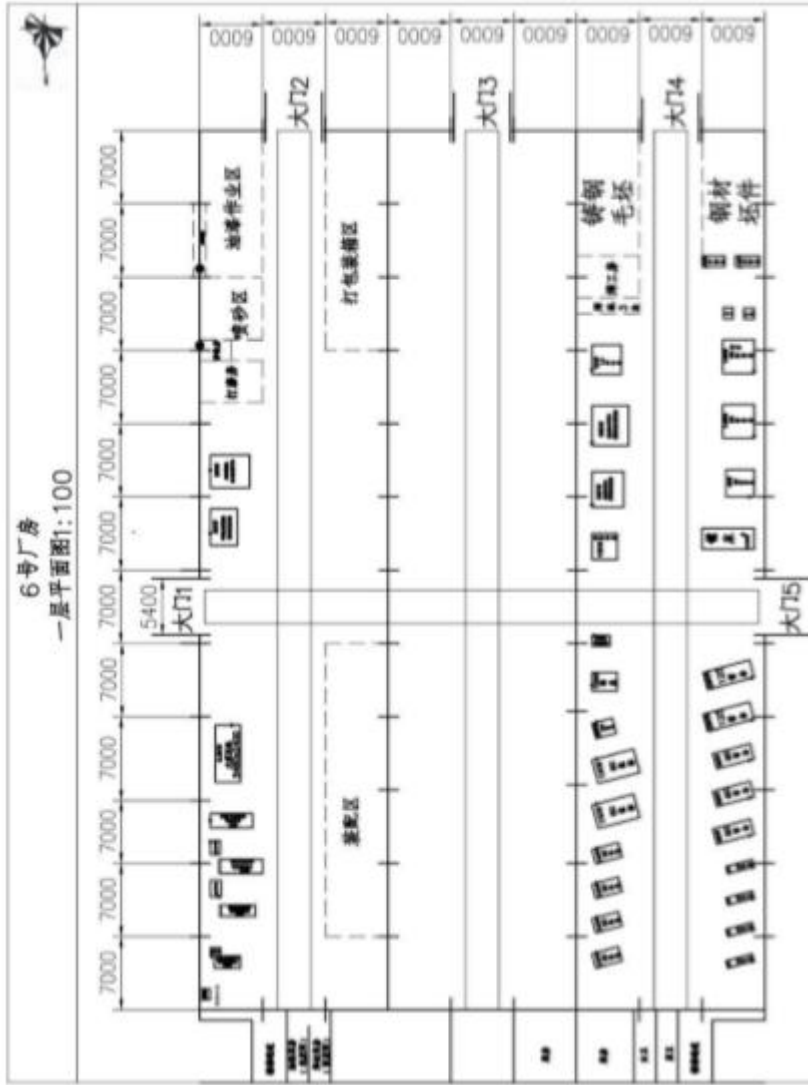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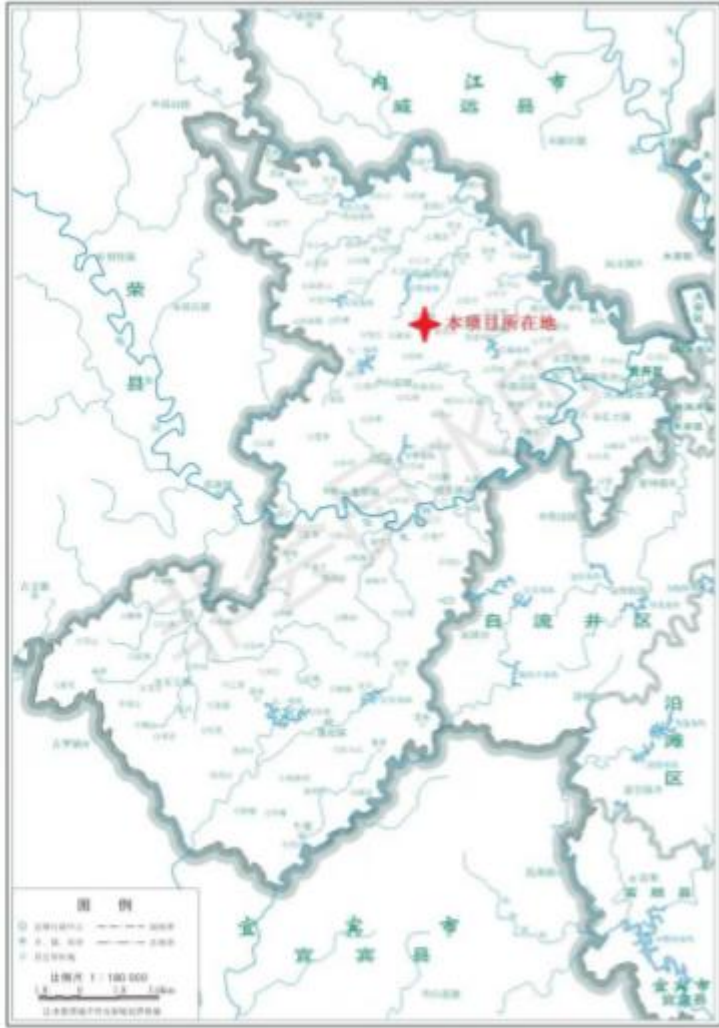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套阀门生产线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自贡市贡井区自贡航空产业园 B2-13-2 自贡航威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阀门和旋塞的制造 C344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29.379984N、104.614482E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套阀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套阀门		环评单位		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自贡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自环贡井准许[2020]2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自贡威特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4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0 万		所占比例（%）		8.7%										
	实际总投资		1030 万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2 万		所占比例（%）		8.9%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55.0		噪声治理（万元）		5.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4.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自贡威特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03036695566842		验收监测时间		2021.11.22-2021.11.2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0.118	-	-	-	-	-	-	-	-	0.118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0.098	-	-	-	-	-	-	-	-	0.098									
与项目有关的其		-	-	-	-	-	-	-	-	-	-	-	-										

自贡威特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套阀门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目 详 填)	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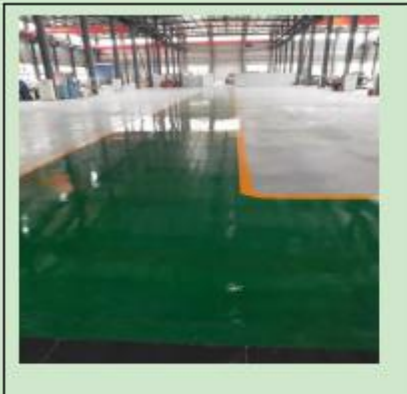


自贡威特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套阀门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图 4 检测点位图



厂房内部



移动式焊接烟尘收集器



危废间



循环水池



危废间

附图 5 现场查验照片



环保型干式喷漆柜



二级活性炭



FQ-1、FQ-2 排气筒



环保型脉冲打磨柜



环保型脉冲打磨柜



FQ-3 排气筒

附图 5 现场查验照片

自贡威特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套阀门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填报单位：自贡威特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备案申报时间：2020年06月30日

项目 单位 基本 情况	*单位名称		自贡威特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照号码	91510303MA66RJC895
	*法定代表人 (责任人)	王灯能	*固定电话	13708150466
	*项目联系人	王灯能	*移动电话	13708150466
项目 基本 情况	*项目名称		威特公司年产5000套阀门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发改）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机械	
	*建设地点详情		自贡市贡井区航空产业园2-13-2自贡威特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园5#、6#	
	*项目总投资 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1040】万元，其中：使用外汇【0】万美元，企业自筹【1040】万元。	
	*拟开工时间 (年月)	2020年09月	*拟建成时间 (年月)	2020年11月
*主要建设内 容及规模		公司自有自贡市贡井区航空产业园2-13-2自贡威特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园5#、6#地，新建车间8634.53m ² 及配套设施，将分割钢材、阀门零件通过下料、精加工等工艺加工成不同规格阀门，项目建成后可达年产3000套阀门。		
符合 产业 政策	备案者声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阅读产业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项目		(二选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属于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允许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项目		(可选可不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不属于实行核准或审批管理的项目		(必选)		

声明和

- 填写说明：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自贡市生态环境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自环贡井准许（2020）24 号

自贡威特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5000 套阀门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拟选址自贡市贡井区自贡航空产业园 B2-13-2 自贡航威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园厂房。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为阀门制造，新建生产配套设施，外购钢板和型材，通过放样下料、切割、装配、喷漆等工序制成阀门，项目建成后可达年产 5000 套阀门的产能。劳动动员 48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不设置食堂。

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以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报告表》与本决定书不一致处以本决定书为准。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将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污染影响控制在最低程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

排放。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建设期,严格控制施工、装修扬尘,加强进出车辆管理。项目运营期,喷砂工艺、打磨工艺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喷砂粉尘、打磨粉尘经负压收集后通过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焊接烟尘经焊接烟尘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调漆、喷漆等涉油漆工艺必须在油漆房内进行,油漆的使用存放必须严格按照规范要求使用和放置,油漆房内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

(三)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地坪清洗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截污管网进入自贡航空产业园兰家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双观河;工件清洗废水经循环系统循环使用,严禁偷排、外排;试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建设期,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合理布置施工平面,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各种强噪声施工机械的作业时间,夜间禁止施工。项目运营期,选用符合国家标准低噪声设备,并定期保养维护,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减震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午休(12:00—14:00)和夜间(22:00—次日 6:00)禁止高噪声工作;合理布置现场,高噪声源尽量远离环境敏感点,避免噪声扰民。

(五)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处置固体废物。项目施工期,对建筑垃圾采

取分类收集,尽量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的运至指定地点处置。项目运营期,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废焊渣等可回收资源分类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活性炭、废漆渣、废油漆桶等危废收集后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危废暂存间须做好“三防”设施,完善标识标牌、处置台账等,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泄漏液的收集装置,防止事故性排放;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报告表》中的环境风险措施,加强管理、采取有效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全体员工事故风险防范能力的培训,进一步降低风险发生的几率和造成的影响。

(七)做好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切实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相关规范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避免污染物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八)做好环境监管。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根据生产情况定期开展环境监测,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认为本行政许可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单位或个人，可以自本行政许可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自贡市人民政府或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自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自贡市贡井生态环境局，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制作机关：自贡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赵磊

地址：自贡市大安区龙井街华大居委会 11 组 104 号 联系电话：5509176



单位登记号：	B16311002317
项目编号：	SCRXBJJYXGS1669 -0001

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年产 5000 套阀门生产线新建项目
监测类别：大气环境监测/噪声环境监测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自贡威特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四川瑞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报告日期：2020年11月2日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瑞兴环（检）字[2021]第 2515 号

项目名称：年产 5000 套阀门生产线新建项目
委托单位：自贡威特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2021 年 12 月 02 日



一
骑
一

敬告客户

- 1、本报告书不得涂改和部分复制。
- 2、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章无效。
- 3、无审核者及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4、对本报告书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综合部提出申诉，逾期未申诉视为认可本报告。微生物检测按有关规定本公司不做复查，敬请理解。
- 5、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6、需退还的样品，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领回。逾期不领，本公司将自作处理。
- 7、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作商品广告用。
- 8、本公司保证检测报告的公正性、科学性、准确性，对所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承诺对客户委托检测的信息保密。
- 9、本报告书一式三份，一份公司档案室存档，两份交客户（或个人）。

单位：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自贡市沿滩区高新工业园区龙乡大道 13 号
电话（投诉）：0813-2203030
传真：0813-2203030
邮编：643030



自贡威特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套阀门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瑞兴环(检)字[2021]第 2515 号 第 1 页,共 8 页

1、检测情况

受自贡威特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对年产 5000 套阀门生产线新建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检测,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工况见表 1-2。

表 1-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套阀门生产线新建项目
项目地址	自贡市贡井区自贡航空产业园 B2-13-2 自贡威特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园 (E: 104.61448252, N: 29.37998414)
委托单位	自贡威特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984178883

表 1-2 工况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检测当天产量	工况百分比 (%)	年生产天数 (天)
2021.11.22	阀门	5000 套/a	12.5 套	75	300
2021.11.23			12.8 套	77	300

2、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2-1 至表 2-3,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	1a: 排气筒检测口距地面 14m 处	二甲苯、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2a: 排气筒检测口距地面 3m 处		
	3a: 排气筒检测口距地面 8m 处	颗粒物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	1a: 上风向北侧厂界外 5m 处	颗粒物、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二甲苯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2a: 下风向西南侧厂界外 5m 处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瑞兴环(检)字[2021]第 2515 号 第 2 页,共 8 页

表 2-3 噪声检测项目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3a: 下风向南侧厂界外 5m 处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连续检测 2 天, 昼间检测 1 次/天
	4a: 下风向东南侧厂界外 5m 处		
	1a: 东侧厂界外 1m 处		
	2a: 南侧厂界外 1m 处		
	3a: 西侧厂界外 1m 处		
	4a: 北侧厂界外 1m 处		

3、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至表 3-3。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十万分之一天平 RX-YQ-044	/
二甲苯 (mg/m ³)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 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GC9800 气相色谱仪 RX-YQ-035	5.0*10 ⁻⁴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800 气相色谱仪 RX-YQ-035	0.07 (以碳计)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800 气相色谱仪 RX-YQ-035	0.07 (以碳计)
颗粒物 (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十万分之一天平 RX-YQ-044	0.001
二甲苯 (mg/m ³)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 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GC9800 气相色谱仪 RX-YQ-035	5.0*10 ⁻⁴

自贡威特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套阀门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四川康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康西环(检)字[2021]第 2515 号 第 3 页 共 8 页

表 3-3 噪声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RX-YQ-013 AWA6221B 声校准器 RX-YQ-109

4、检测结果评价标准

检测结果评价标准见表 4。

表 4 检测结果评价标准

类别		标准
有组织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二甲苯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表面涂装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二甲苯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其他类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

5、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结果见表 5-1 至表 5-3。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1E: 排气筒检测口距地面 14m 处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结论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6083	6053	5899	6012	/	/
2021 年 11 月 22 日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³)	2.48	2.47	2.54	2.50	60	符合
	二甲苯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5	0.015	0.015	3.4	符合

四川康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康西环(检)字[2021]第 2515 号 第 4 页 共 8 页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0.0274	0.0293	0.0277	0.0281	15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1.7×10 ⁻⁴	1.8×10 ⁻⁴	1.6×10 ⁻⁴	1.7×10 ⁻⁴	0.9	符合	
检测点位		2#: 排气筒检测口距地面 3m 处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结论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3109	3109	3104	3107	/	/	
检测项目								
2021 年 11 月 22 日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59.0	58.3	58.7	58.7	12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183	0.181	0.182	0.182	3.5	符合
检测点位		3#: 排气筒检测口距地面 4m 处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结论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1382	1382	1382	1382	/	/	
检测项目								
2021 年 11 月 22 日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63.0	63.5	63.3	63.3	12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88	0.087	0.087	0.087	3.5	符合
检测点位		1#: 排气筒检测口距地面 14m 处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结论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5672	7325	6506	6501	/	/	
检测项目								
2021 年 11 月 23 日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³)	2.14	2.14	2.17	2.15	6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6	0.014	0.014	3.4	符合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0.0181	0.0172	0.0165	0.0173	15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1.0×10 ⁻⁴	1.3×10 ⁻⁴	1.1×10 ⁻⁴	1.1×10 ⁻⁴	0.9	符合

自贡威特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套阀门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四川康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康兴环(检)字[2021]第 2515 号 第 5 页 共 8 页

检测点位		2#：排气筒检测口距地面 3m 处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结论	
标干排气流量 (m³/h)		2744	2782	2868	2798	/	/	
检测项目								
2021 年 11 月 23 日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66.9	65.4	63.8	65.4	12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184	0.182	0.183	0.183	3.5	符合
检测点位		3#：排气筒检测口距地面 8m 处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结论	
标干排气流量 (m³/h)		1326	1325	1431	1361	/	/	
检测项目								
2021 年 11 月 23 日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66.2	65.8	66.4	64.1	12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88	0.087	0.088	0.087	3.5	符合

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限值	结论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³)	1#	0.85	0.85	0.89	0.86	2.0	符合
	2#	1.07	1.03	1.02	1.05		符合
	3#	1.35	1.36	1.35	1.35		符合
	4#	1.65	1.53	1.61	1.60		符合
二甲苯 (mg/m³)	1#	0.0048	0.0049	0.0044	0.0047	0.2	符合
	2#	0.0142	0.0151	0.0140	0.0144		符合
	3#	0.0068	0.0103	0.0068	0.0080		符合
	4#	0.0080	0.0079	0.0072	0.0077		符合

四川康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康兴环(检)字[2021]第 2515 号 第 6 页 共 8 页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颗粒物 (mg/m³)	1#	0.311	0.289	0.311	0.467	1.0	符合
	2#	0.422	0.467	0.444			
	3#	0.467	0.422	0.467			
	4#	0.422	0.400	0.422			
检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3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³)	1#	0.68	0.67	0.67	0.67	2.0	符合
	2#	1.10	1.13	1.10	1.12		符合
	3#	0.88	0.89	0.83	0.91		符合
	4#	1.55	1.53	1.51	1.53		符合
二甲苯 (mg/m³)	1#	0.0065	0.0052	0.0055	0.0057	0.2	符合
	2#	0.0129	0.0083	0.0087	0.0090		符合
	3#	0.0088	0.0093	0.0097	0.0093		符合
	4#	0.0139	0.0087	0.0083	0.0103		符合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颗粒物 (mg/m³)	1#	0.289	0.311	0.289	0.511	1.0	符合
	2#	0.422	0.444	0.422			
	3#	0.467	0.400	0.489			
	4#	0.511	0.467	0.444			

自贡威特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套阀门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瑞兴环(检)字[2021]第 2515 号 第 7 页 共 8 页

表 5-3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dB(A)]	限值	结论
		昼间		
2021 年 11 月 22 日	1#	56	65	符合
	2#	54		符合
	3#	54		符合
	4#	54		符合
2021 年 11 月 23 日	1#	58	65	符合
	2#	54		符合
	3#	58		符合
	4#	58		符合

6、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瑞兴环(检)字[2021]第 2515 号 第 8 页 共 8 页


(以下空白)



编 制: 周小梅 发: 李叶
审 核: 张莉 日期: 2021.12.2

自贡威特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套阀门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自贡威特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
法定代表人	王灯能	联系电话	13708150466
联系人	王灯能	联系电话	13708150466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自贡市贡井区自贡航空产业园 B2-13-2 自贡航威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园 6#厂房 E104.364791, N29.225228		
预案名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0+一般-水 Q0】		
<p>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负责人签字）	报送时间	2021.10.18

自贡金龙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窑无害化协同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无害化协同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自贡威特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自贡金龙水泥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5 日



自贡威特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套阀门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自贡金龙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窑无害化协同处置服务合同

危险废物无害化协同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2021 年 11 月 25 日

签订地址: 自贡市

甲方: 自贡威特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 自贡金龙水泥有限公司

甲方是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乙方是具备危险废物协同处置(资质)单位,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民法典》、《环保法》、《固废法》等的

相关法律规定,达成以下合同内容:

一、服务内容

1. 无害化协同处置服务:甲方为了避免危险废物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与损害,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协同处置,达到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2. 技术支持与咨询服务:乙方对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规范化台账(台账、暂存、转移、处置)的技术支持服务与环保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的咨询服务。

乙方增值服务:有(有或无)

为了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影响人体健康,进一步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环保法》、《固废法》、《“两高”司法解释》以及四川省环保厅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针对甲方为保护环境作出的经济贡献,乙方委托专业机构为甲方提供以下专业化服务:

1. 提供固废暂存现场的标志、标牌、标示、标签;
2. 提供应急预案的技术指导,规范建立固废台账,规范建立规章制度;
3. 指导暂存“三防”措施的建设;
4. 指导固废的识别、申报、转移、运输、处置、环保备案工作;
5. 提供规范化处置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的咨询服务。

二、服务方式与期限

1. 无害化协同处置地点:金龙水泥有限公司(自贡市荣县双石镇燕子村五组)。
2. 技术支持与咨询服务地点:金龙水泥有限公司(成都市科园南路 69 号)。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四川省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4. 服务期限: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

1. 甲方首次或者新增危险废物处置类别时,应提供固废申报资料与环评批复(包含环评报告关于产生危险废物的相关描述内容),以便乙方制定危险废物处置计划;委托无害化协同处置时,应提供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甲方负责按规定进行分类和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与交

自贡金龙水泥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合同

由乙方协同处置。

3. 委派专人配合危险废物交接与转运等工作。

4. 甲方运输(甲方或者委托第三方必须具备危险废物运输的条件和相关资质)的,负责委托无害化处置的危险废物运送到乙方的卸货库房(在运输过程中沿途发生的遗撒、泄漏、丢弃、倾倒等违法行为以及法律责任(包含行政处罚、行政命令)由甲方以自己合法的法律实体全部承担。

5. 甲方有严格按照《固废法》、《危废名录(2021 版)》对委托无害化协同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示等工作规范落实的责任和义务,如甲方未尽到该责任和

乙方:

1. 乙方已取得无害化协同处置本合同约定危险废物的行政许可资质。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3. 乙方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运输到甲方库房的危险废物规范贮存和安全处置,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洒落、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运输(乙方或者委托第三方必须具备危险废物运输的条件和相关资质)的,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后由乙方负责,在运输过程中沿途遗撒、

5. 乙方进入甲方工作区域作业时遵守甲方明示的相关规定。

双方:

甲方指定 杨凤英, 电话: 18990097303 为项目负责人;

乙方指定 邓燕, 电话: 17358505531 为项目负责人;

当一方负责人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通知导致本合同履行困难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产生的全部损失与法律责任。

四、服务费用

增值服务与危险废物无害化协同处置收费参照《四川省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收费指导意见》相关规定计算费用,经双方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增值服务与无害化协同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与收费见《危险废物信息及价格表》(附件 1)。

签订合同完成危险废物转移,甲方收到乙方开具 6% 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关费用(以国家税务总局同期对税率的规定为准,包含优惠税率)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支付相关费用。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未告知真实信息或混入其他异物,致使乙方在运输(委托乙方运输时)或协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事故或者其他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 甲方不得在委托乙方接收的废物中夹带在合同、转运联单约定范围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如有发现乙方将退还甲方,甲方须承担相应产生的全部损失与法律责任。

3. 发生不可抗力(战争、严重自然灾害、全国性疫情)法律规定发生变化等情形)致



自贡威特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套阀门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自贡金龙水泥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合同

使本合同的无法继续履行，可解除本合同。

4、因乙方处置量满量后，致使甲方的危险废物不能按期转移与再行处置，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情形），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解除本合同。

六、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含附件），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经双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九、相关资质

1. 乙方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各两份。
2. 运输公司营业执照、道路运输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各两份。
3. 运输合同、驾驶员、押运员资格证、运输应急预案各两份。

十、相关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危险废物清单及价格表；
2. 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3.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安全提示卡。

甲方：自贡威特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自贡金龙水泥有限公司

经办人：杨德安

经办人：高德

负责人：[Signature]

负责人：[Signature]

电话：18990097303

电话：173585055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303669556684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321682362892Q

开户行：自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荣县支行

账号：88030120002225801

账号：2210710104001546

地址：自贡市贡井区航空产业园航发路3号

地址：荣县双石镇燕子村五组

自贡金龙水泥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合同

附件 1

一、危险废物信息及价格表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处置量/T	单价(元/T)	处置方式
1	HW12	900-252-12	废油漆渣	1	4000	水泥窑 无害化协同处置
2	HW49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 危险废物的 包装物	1	4500	
3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1	4000	
4	HW08	900-249-08	废机油	1	4000	
5						
6						
增值服务费用				无		
备注						
特别说明：1、表格里面无填入内容用“/”表示。 2、甲方转移前需提前两周通知乙方（特殊情况除外）；甲方负责将货物装上运输车辆。 3、运输及运输费用由甲方负责，处置费不包含运费。						

二、其他费用

清洁费：无。

包装费：甲方自行承担。

其他：单车（吨）总重量不足一吨按一吨收取处置费用。

甲方（盖章确认）

乙方（盖章确认）

自贡威特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套阀门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自贡金龙水泥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合同

附件 2:

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一般要求:

1. 液体、半固态危险废物采用未破损的密封桶包装,包装桶的材质为钢、铁和高密度塑料,选用的包装容器不能与所装的危险废物发生化学反应。所装液态物质的液面须距桶盖 10cm,每桶总重量不能超过 200 公斤。
2. 对于一般性、化学性质相对稳定的固体、半固体(含水率低,即不产生明显滴漏)的危险废物可采用中度强度以上未破损的吨袋包装。
3. 危险废物包装完成后,须按要求填写完整危险废物标签内容,并在包装物上粘贴。电镀污泥应按电镀种类用吨袋分类进行包装。
5. 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沾染物必须分开包装与存放。
6. 密封桶或者吨袋包装的危险废物里均不得混入其他异物或者沾染物。

特殊要求:

1. 对于高腐蚀性的危险废物必须选用耐腐蚀性强的包装材料,口盖必须封闭严密。
2. 对于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必须选用气密性、抗爆性能良好的包装材料。

甲方(盖章确认)



自贡金龙水泥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合同

附件 3:

危险废物收集、存、处置安全提示卡

尊敬的客户:您好!

首先感谢贵单位将危险废物交由我公司进行环保无害化协同处置,感谢贵单位的支持与信任。为了确保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的安全,请您认真阅读以下安全提示,具体安全提示如下:

1. 在收集、贮存废物过程中,杜绝将具有自燃性、爆炸性、放射性、剧毒品、特殊高危险废物、不明物(铁块、木棍、石块、布条、塑料、手套等)等混入待转运的委托协同处置的废物当中。
 2. 在收集、贮存废物过程中需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注明废物名称和安全禁忌,杜绝与其它废物随意混存。
 3. 在收集危险废物时,请根据物理形态、主要成分、危险特性等进行分类收集和贮存,杜绝将不同包装物内混合收集不同形态、不同成分、不同特性的废物,杜绝随意将各种废物混入同一个包装物内,杜绝贮存时各种危险废物混堆混放。废物贮存时建议每批每种废物有明确标识,说明该种废物主要成分、产生来源,以便后续装车运输转移。
 4. 在科研院所及学校实验室实验过程中产生混合废液时,收集过程中应如实确认废液主要成分,并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注明该主要成分和安全禁忌,以及重要安全提示,杜绝废液收集后无标识,无信息,无法直观确认废液的主要成分和危险特性。化学试剂原有标签应尽量保存完好,或重新张贴标签说明化学名称,如为废瓶盛装其他废化学试剂或者实验废液,请张贴新标签并说明主要成分。
 5. 在电镀、涂装、水处理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漆渣、污泥、残渣等固态、半固态废物中不得混入其它废物,确保物质的单一性;杜绝将手套、棉丝等垃圾、螺丝螺母、铁丝、塑料块、木块、石块、混凝土等坚硬杂物混入待运输协同处置的废物当中。
 6. 在收集废胶、树脂、油墨等粘糊状危险废物废料时,确保物质的单一性和稳定性,尽量避免上述废物凝固在铁桶或塑料桶等包装物内形成不易分割的大块,杜绝将手套、棉丝等废品垃圾、铁块、塑料块、木块、石块、混凝土等坚硬杂物混入待运输协同处置的废物。
 7. 在收集危险废物过程中,如遇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不明物等情况,请与我司市场部联系,我们会尽快安全处置,坚决禁止欺瞒混放。
 8. 在通知我司转运废物前,需落实本次转运废物的种类、数量、安全包装情况等;按种类和数量申请有效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加盖公章,确保转运工作正常进行。
 9. 危险废物在转移运输途中,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三防”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购买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确保安全运输,如未做到安全运输的单位与车辆将会列入我公司禁运黑名单。
- 为了我们大家的生命安全,为了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协同处置,请您认真落实该安全提示,若有特殊困难,请与我司联系。
若给您日常工作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安全提示卡接收(甲方盖章确认)

安全提示卡接收

乙方(盖章确认)



